

人事處

懲戒法院判決確定證明書

本院受理111年度清字第54號林冠廷懲戒案件，於民國111年9月28日所為之判決，業已於111年10月31日確定，特此證明。

上給交通部收執

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 日

懲戒法院懲戒法庭



熊